

16.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、合并审批

一、服务对象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26、127、128 号人社局窗口

四、联系人：刘成龙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26260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（2018修正）》第五十三条：民办学校的分立、合并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申请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，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；其中申请分立、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，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。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企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依法申请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1.学校分立、合并的申请；

- 2.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.财务清算报告；
- 4.民办培训学校章程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

- 1.受理：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；
- 2.审查：职建科按照新人社〔2024〕53号等文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审批机关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；
- 3.决定：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
- 4.送达：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